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55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張家綸

被告 呂冠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中午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與復興路口時，因有變換車道不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全距離等過失，撞擊伊所承保，且屬訴外人李佳遙所有，由訴外人李炳嶸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3,018元（含工資2萬2,004元、塗裝3萬7,344元、零件6萬3,670元）之損害，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並計算折

01 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  
02 為命被告應給付修復費用6萬5,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賠案管理  
09 表、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  
10 限公司LS新莊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9至49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12 洲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  
13 55至78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16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20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1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4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5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月出廠  
26 （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25頁），至事故發生之日即11  
27 2年5月27日，已使用逾5年，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萬3,0  
28 18元（含工資2萬2,004元、塗裝3萬7,344元、零件6萬3,6  
29 7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考（見本院卷第41至49  
30 頁），其修復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  
31 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01 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2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4 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06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7 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  
09 之折舊年數以5年計，則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折舊後所  
10 剩殘值為10分之1即6,3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1 此外，原告另支出塗裝3萬7,344元及工資2萬2,004元，毋  
12 庸折舊，足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合計為6萬5,715  
13 元（計算式：零件6,367元＋塗裝3萬7,344元＋工資2萬2,  
14 004元＝6萬1,54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6萬5,71  
15 5元本息，核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萬5,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4年3月24日（於114年3月13日寄送送達至被告住  
19 所地之轄區派出所，於114年3月23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  
20 83至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  
25 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同  
28 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500元，及自  
2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  
30 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